

请各乡(镇)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兴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

桂林市

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市防指〔2025〕4号

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 扎实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防汛抗旱指挥机构,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测,5月8至9日我市将有一次强降雨天气过程,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;全市暴雨、局部大暴雨,累计雨量50~80毫米、局部150毫米以上,最大小时雨量50~70毫米。

市委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,市长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卢新华批示要求,各县(市、区)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树牢风险意识,增强底线思维,制定有力措施积极

应对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细化到岗、落实到人。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；各防灾减灾部门要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对户外活动、田间作业、涉水旅游及临时搭建物、树木等造成的安全风险；严防局部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洪涝、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、农田渍涝及城市内涝等灾害；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大局稳定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好市长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卢新华的批示精神，落实5月7日市防汛专题视频会商调度会部署要求，压紧压实防汛工作责任，强化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加强灾害隐患点巡查排险，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，确保我市安全度汛。

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5月7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报：自治区防汛办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